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交易各方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但合同尚未生效，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于2020年5月20日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并依法定程序公开征集受让方，拟征集受让方一家，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100%（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环集团51%股权，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环集团49%股权，合称“转让方”）（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通知：经评议小组评议并经转让方确认，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受让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7月17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核心要素如下：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 1：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方 2：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方：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方式

转让方将标的股权有偿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现金作为对价。《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权转让所涉企业职工安置

公司完全认可并严格执行经备案的《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人员安置方案》，保障中环集团及集团成员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公司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的 70%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待生效条件满足后，交易中心出具本次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五、产权交割安排及权属证明的变更

交易各方确认以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即按照 100%股权比例享有中环集团的各项股东权利及承担各项股东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自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共同配合中环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经交易各方同意，可以延长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期限。

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产权交易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完成下列手续之日起生效：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或公司已向转让方出具无需经营者集中申报承诺函；

2、按照国资管理规定，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本次交易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审核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